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办学〔2017〕2340号

关于通报 2017 年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评估结果及后续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我司统一组织开展了 2017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122 个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接受了评估。现将评估结果和后续工作通知如下：

122 个机构和项目中，“合格”94 个（占 77%），“有条件合格”27 个（占 22%），“不合格”1 个（占 1%）。各省参评机构和项目评估结果附后，具体评估意见可联系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获取。

“合格”的机构和项目可按照有关要求申请办理延期。“有条件合格”的项目，中外合作办学者要立行立改，于 2018 年 1 月底前向我司提交整改方案，2018 年 12 月底前提交整改总结及相关材料，并于 2019 年再次参加评估。“不合格”的项目，中外合作办学者要启动退出程序，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请你厅（委）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管理，指导中外合作办学者按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整改工作。

联系人：涉外监管与办学处 张萍 010-66096403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吕睿鑫 010-82370602

附件：2017 年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评估结果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评估结果

(广东省: 机构 0, 项目 3)

序号	学校名称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名单	评估结果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与英国雷丁大学合作举办英语教育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合格
2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与美国乔治亚州托马斯大学合作举办宝石及材料工艺学(珠宝鉴定与营销)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合格
3	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与美国贝尔维尤大学合作举办物流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合格